

2023 年度污水泵站、处理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36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污水泵站、处理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3. 具体内容：对城区 8 个传统污水收集泵站、22 个一体化污水收集泵站、4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 套一体化污水截流井设备进行运维管护。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518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护费、设备设施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备品备件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2、合同签订后，1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金额预付款。
- 3、巡查、清掏、维修服务费等每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度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服务费（含预付款金额）；全年度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总额 50%服务费。
- 4、应急抢修、设备大修更换等费用实行报告制，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费用由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每半年结算一次。
-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运维范围

负责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泵站、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状况巡检、泵站水池内杂物的清掏、设备故障检修等工作。

巡检、清掏范围

1、高静园地理式泵站	14、北环河 6#一体化泵站
2、盛世华城 2#一体化泵站	15、北环河 7#一体化泵站
3、盛世华城 1#一体化泵站	16、北环河 8#一体化泵站
4、省中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7、木材公司一体化泵站
5、濼江桥一体化泵站	18、金水苑一体化泵站
6、雀干村一体化泵站	19、北水西一体化泵站
7、竹簧桥一体化泵站	20、南大街一体化泵站
8、西山河一体化泵站	21、东升路延伸一体化泵站
9、人武部一体化泵站	22、金桥市场一体化泵站
10、胥渚村 1#一体化泵站	23、平陵东路一体化截流井
11、胥渚村 2#一体化泵站	24、上阁楼村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2、北环河 1#一体化泵站	25、上阁楼村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3、北环河 3#、4#一体化泵站	26、盛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维修范围

1、高静园地理式泵站	18、金水苑一体化泵站
2、盛世华城 2#一体化泵站	19、北水西一体化泵站
3、盛世华城 1#一体化泵站	20、南大街一体化泵站
4、省中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1、东升路延伸一体化泵站
5、濼江桥一体化泵站	22、金桥市场一体化泵站
6、雀干村一体化泵站	23、平陵东路一体化截流井
7、竹簧桥一体化泵站	24、上阁楼村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西山河一体化泵站	25、上阁楼村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9、人武部一体化泵站	26、盛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胥渚村 1#一体化泵站	27、板桥浜泵站
11、胥渚村 2#一体化泵站	28、平陵泵站
12、北环河 1#一体化泵站	29、昆仑泵站
13、北环河 3#、4#一体化泵站	30、城东泵站
14、北环河 6#一体化泵站	30、清溪路泵站
15、北环河 7#一体化泵站	31、南门路泵站
16、北环河 8#一体化泵站	33、竹箐河泵站
17、木材公司一体化泵站	34、茆太运河泵站

二) 委托维护职责

(1) 泵站和设施站点日常巡查

乙方需对日常巡查实行定人、定站点、定职责、定标准，确保城区泵站和设施站点每天巡查到位，日常巡查不留死角，做到发现问题要早、处理问题要快、确保城区泵站和设施站点运行正常。

1) 巡查人员组织

乙方要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对合同范围内的污水收集泵站和污水处理设施站点进行全年不间断的巡查值班，做到一天一巡，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于每月初报送甲方。如有紧急特殊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尽快处理。

2) 巡查工作内容

巡查时重点检查污水收集泵站井筒内和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格栅池内污水是否冒溢，杂物是否飘浮或淤积严重，电气控制系统是否正常，潜水排污泵运转是否正常，仪表系统是否正常，泵站和设施是否存在被损害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3) 损害泵站和设施处理

在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制止损害泵站和设施的行为。如发现损坏损害泵站和设施安全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

4) 其它注意事项

巡查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准确了解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发现问题要认真调查分析，做到反应快

捷，处理及时。

(2) 泵站和设施维修管理工作

乙方必须遵循排水行业技术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负责泵站和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定期进行清掏，保持泵站和设施工况良好。在发现设备故障情况后，及时进行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备用设备设施。

3) 面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要求

非巡查维护原因造成的泵站和设施设备故障抢修任务，在接到抢修任务后要在 30 分钟内快速到达现场进行作业。

三) 安全责任

乙方巡查、清掏、维修人员需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程进行日常工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员工岗位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特殊岗位（如：潜水员、电工等高危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2) 乙方须配备检查泵站和设施污水井筒中有毒、有害气体的仪器和设备，维修人员巡检作业须劳保着装，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以及风险评价，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要有应急预案。

3) 乙方对泵站和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过程中，现场要做好安全围护、安全警示标志等安保措施，并保证维修作业人员、行人、机动车辆等的安全，维修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的安全。

4)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第三者意外险。

5) 在上述巡查、清掏、维修工作范围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巡查、维护过程中，设备或设施发生故障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修复，致泵站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罚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在巡查维护过程中存在不遵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仍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

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可在支付合同价时优先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设备设施材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于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不得复制、泄露或者遗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备设施运行所需耗材、配件、备品备件以及备用设备设施，维护人工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仟 元(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规定定期去现场巡查、清掏、维修，导致泵站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每不正常运行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佰 元(人民币)，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超过本合同金额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如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1 万 元(人民币)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1 万 元(人民币)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因违约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索。

5、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

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由于乙方维护服务面临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或者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成本和开支以及甲方由于向该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验收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其他

1、加强资料汇报管理制度。乙方需建立健全内业资料,按照内业资料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管理、巡查、清掏、维修等台帐资料并整理成册、归档备查。上述资料必须按时、准确进行上报,不得弄虚作假。

2、配合水政、环保等执法部门对损害或严重影响泵站或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3、接受市水利局的业务指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及时处理完成巡查中发现问题,定期汇报管理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4、如乙方未能按此协议认真履行管护职责,甲方有权中止协议,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 采购人（印章）：
 | 乙方（印章）：
 |
| 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